常州市金坛区2021-2022学年度街镇社区教育工作督导评估与考核细则（效能类）

街镇社区教育中心（盖章） 街镇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填表人： 上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**  **指标** | **二级**  **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（考评细则）** | **权重** | **自评**  **分** | **自评说明**  **（佐证材料另附电子稿）** | **考评分** |
| **A1**  **常规**  **管理**  **工作**  15分 | **B01**  **机构建设**  **5分** | C01按《常州市金坛区2021-2022学年度街镇社区教育工作督导评估与考核细则（基础类）》（三级指标共47个）推进社区教育工作，并在各街镇“学习在线”相应栏内有检测点材料的：20个以上得5分、15-19个得3分、10-14个得2分，其他情况不得分。  **说明：**支撑材料仅为2021-2022学年度本街镇范围内开展社区教育工作方面的新增内容。一些规章制度或者规划等可连续算。 | 5 |  |  |  |
| **B02**  **信息传递**  **10分** | C02区级以上新闻媒体报道社区教育培训工作等信息，按“积分”考核情况计分，获特等奖、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得5、3、2、1分。每个季度未达1篇的，或全年没有在金坛教育服务信息网上报道1篇的该项减半计分，全年未达20篇的该项不得分；  C03区“好新闻”一等奖、二等奖得2、1分（每个乡镇街道限2篇）；  C04荣获省、市社区教育宣传工作表彰奖励（含提名奖等）的分别得2、1分；  C05 “月工作反馈表”能准时、真实上报的得3分。 | 10 |  |  |  |
| **A2**  **重点**  **推进**  **工作**  35分 | **B03**  **项目创建**  **20分** | C06创成市级以上项目的（三农基地或农科教基地、示范（先行）街镇、标准化社教中心、教育集团、游学项目、学习苑、养教或老年教育基地、学习共同体、实验学校等），有3项的得基本分12分；本年度内有新创建成项目的一个另加2分，有现场评估的另加1分。  C07落实市区级“三农”（乡村振兴）基地建设：文件得1分、方案得1分、基地挂牌得2分、培训活动1次得1分。所用经费在全年有一定的占比的得1分。  注：C01项新增检测点达不到15个以上的B03项减5-10分。 | 20 |  |  |  |
| **B04**  **平台利用**  **15分** | C08常州终身教育在线注册人数、学分季度进前十名：4个季度中均有1项得8分、3个季度中均有1项得7分，其余得5分。中心工作人员学分季度没有新增的酌情减1-2分；  C09创成数字化先行示范街镇得4分；注册人数、学分季度有显著增加的4分。各街镇网站更新12个月得3分、10个月得2分，其他不得分。 | 15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**  **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（考评细则）** | **权重** | **自评**  **分** | **自评说明**  **（佐证材料另附电子稿）** | **考评分** |
| **A3**  **创新**  **亮点**  **工作**  50分 | **B05**  **启动仪式**  **15分** | C10街镇出台相关文件的得2分；  C11街镇举办启动仪式的得3分；  C12中小学和居民学校参与率达90%以上或落实活动周安排教育培训等相关活动达4、3、2、1次的分别得7、6、4、3分；  C13按要求上报总结材料的得2分；  C14区级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内容的得1分。注：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的加2分，街镇政府相关领导参与区、街镇级开幕式（启动仪式）的加2分，加满15分为止。区级开幕式未按通知要求组织人员参会、或提前退场、或有代替领书、或没参加常州市开幕式的，B05项酌情减3-5分。 | 15 |  |  |  |
| **B06**  **特色课程**  **20分** | C15 举办或承办社区教育特色项目主题教育活动8、7、6次的分别得7、6、5分，协办或参与的减半计分（有主题会标、学校或中心落款、报道等），少一项减1分；或在居民学校或基地开展社区教育活动的，有1次得1分，满分7分；或本中心开设各类人群短期（8次以上）培训班的得7分：有计划通知（安排表等）、有教学方案（PPT、讲稿等)、有考核（签到记录和成果展示等）、有信息报道（图片等），少一项减2分。没有开展“读书月”等活动的，C15酌情减2-4分；  C16区级以上特色项目如成果展板评比获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的分别得3、2、1分；  C17社区教育微视频课程资源获市级以上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加8、7、6分；  C18国示范县展示平台展示特色农产品1种、2种以上的得1、2分，少机构信息不得分。 | 20 |  |  |  |
| **B07**  **研究创新**  **15分** | C19市级以上课题研究或结题（含集团、游学）主持或牵头的得5分，参与的得1分；常州市级论文评比获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得3、2、1分，省国级的分别相应加5分、8分；或市级及省部国家级刊物以上发表论文1篇相应得3分、5分。本中心每名工作人员均有论文参评并获奖的另加3分。  C20研发的社区教育读本或乡土课程特色品牌等项目，获常州市级以上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得7、6、5分（全国三等奖、省二等奖视作常州市一等奖）。 | 15 |  |  |  |
| **A4**  **其他工作** | **B08**  **突出贡献**  **20分** | C21积极参与校外培训机构（含托管等）治理工作并有成效：有区域内机构名称汇总表（名称、地点、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）和督查信息报道的加5分；  C22承办市级以上现场考察或启动周开幕式等重大活动的加15分；  C23多渠道筹集社区教育经费（含上级奖励达1万元及以上）的加10分；  C24集体和个人获省级社区教育方面表彰的分别加5分和3分；国家级的再各加3分；  C25年度展评获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得5、3、1分。 | 20 |  |  |  |

注：B类计8项，各得分不超出权重分。